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克斯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5〕020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克斯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WY6LU0B
4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中飞佳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指甲刀等货物一批到埃及，报关单号：530420240042094554。2024年12月23日，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1. “BVLGARI”标识手表44块；2. “ROLEX及图形”标识手表1070块；3. “PANERAI”标识手表128块；4. “MICHAEL KORS”标识手表306块；5. “PORSCHE DESIGN”标识手表13块；6. “AUDEMARS PIGUET”标识手表652块；7. “TAG HEUER”标识手表60块；8. “PATEK PHILIPPE”标识手表202块；9. “HUBLOT及图形”标识手表97块；10. “BREITLING及图形”标识手表392块；11. “CHANEL香奈儿（图形）”标识眼镜960副；12. “PRADA”标识眼镜3120</p>

副；13. “GUCCI” 标识眼镜 1870 副；14. “FENDI” 标识眼镜 640 副；15. “CELINE 及图形” 标识眼镜 1000 副；16. “Ray.Ban” 标识眼镜 4550 副；17. “BURBERRY” 标识眼镜 530 副；18. “LOUIS VUITTON” 标识眼镜 810 副；19. “MOSCOT/SPIRIT” 标识眼镜 810 副；20. “EMPORIO ARMANI 及图” 标识眼镜 680 副（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沛纳海股份公司、迈可寇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保时捷股份公司、奥德马裴盖控股有限公司、LVMH 瑞士制造有限公司、日内瓦百达翡丽股份公司、恒宝日内瓦股份有限公司、布雷特林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芬迪有限公司、色丽耐公司、陆逊梯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柏利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玛士高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IORGIO ARMANI S.P.A. 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

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VLGARI”（备案号：T2019-74900）、“ROLEX 及图形”（备案号：T2021-106504）、“PANERAI”（备案号：T2022-137279）、“MICHAEL KORS”（备案号：T2015-38406、T2025-179820）、“PORSCHE DESIGN”（备案号：T2019-77007）、“AUDEMARS PIGUET”（备案号：T2019-74897）、“TAG HEUER”（备案号：T2017-55506）、“PATEK PHILIPPE”（备案号：T2023-147165）、“HUBLOT 及图形”（备案号：T2023-158534）、“BREITLING 及图形”（备案号：T2021-110588）、“CHANEL 香奈儿（图形）”（备案号：T2017-60293）、“PRADA”（备案号：T2018-64350）、“GUCCI”（备案号：T2020-92668）、“FENDI”（备案号：T2024-165234）、“CELINE 及图形”（备案号：T2024-162146）、“Ray.Ban”（备案号：T2018-67301）、“BURBERRY”（备案号：T2017-55335）、“LOUIS VUITTON”（备案号：T2022-130216）、“MOSCOT/SPIRIT”（备案号：T2019-78669）、“EMPORIO ARMANI 及图”（备案号：T2020-90690）商标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160270 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

		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公告〔2023〕198号）第十二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48081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